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7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徐聖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31,971元，及其中908,694元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9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50萬元整，並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6月14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債權人個金放款房貸指標利率加3.7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（證二、證三）三、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

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證四)四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7月14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931,971元，其中計息本金 908,694元，緩繳息23,277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。 2、線上成立契約。 3、歷史利率查詢。 4、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借款約定書。 5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。6. 戶籍謄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